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222 号

罪犯苏飞,男,1983年11月1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,大学专科毕业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4) 西法刑初字第 92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苏飞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.00元;单独退赔人民币 853401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979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 2020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42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 2022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615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年 4 月 8 日至 2027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,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,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158.40元,账户余额 464.7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